



当前位置: 首页 > 教育部司局机构 > 高等教育司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2020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通知

教高司函〔202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进一步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培养造就创新创业生力军，按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深入推进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国创计划”）工作，现启动2020年“国创计划”立项项目报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培育

各地各高校要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原则，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为载体，安排专项经费资助大学生开展项目式学习、科研训练和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在校级和省级项目培育的基础上，推荐学生团队申报“国创计划”项目，组织符合条件的团队报名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申报产学研合作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提升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二、项目类型

“国创计划”实行项目制管理，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三、项目报送

（一）报送方式

按照建立国家、地方、高校三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体系的要求，由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统一报送本地的“国创计划”立项项目（含中央部委所属高校和地方所属高校）。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要根据有关高校的工作基础，从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遴选不超过1/3的优秀项目参加国家级计划。

（二）报送材料

请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登录网络平台完成项目报送（网址：<http://gjxcxy.bjtu.edu.cn/>，操作指南可在网页的公告栏查看下载），提交2020年国家级与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汇总表（见附件1）。

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填报完成后请正式行文报送我司，同时提交2020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情况数据统计表（见附件2）。

（三）截止时间

项目申报及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20年7月30日。

四、项目经费

各地各高校要对“国创计划”项目加大经费支持力度，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平均支持经费不低于2万元/项，创业实践项目平均支持经费不低于10万元/项。高校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确定项目资助额度标准。

五、推荐项目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2020年教育部将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融合，创新创业实践与乡村振兴战略、精准扶贫脱贫相结合，打造一堂全国最大的思政课。引导更多青年学生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源源不断的青春力量。

各地各高校要组织与乡村振兴、扶贫脱贫相关的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组织理工、农林、医学、师范、法律、人文社科各专业大学生以及企业家、社会工作者等，以“科技中国小分队”“健康中国小分队”“幸福中国小分队”“教育中国小分队”“法治中国小分队”“形象中国小分队”“政策宣讲小分队”或项目团队组团等形式，走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接受思想洗礼、学习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将高校的智力、技术和项目资源辐射到广大农村地区和基层社区，推动当地经济社会建设，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团队须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要求，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进行报名（网址：<http://cy.ncss.org.cn>，具体报名时间及要求详见大赛通知）。

六、申报产学合作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

为深化产教融合、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汇聚企业资源支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我司每年组织有关企业与高校共同实施产学研合作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高校可根据情况组织“国创计划”项目学生向企业申报（项目指南将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主页上另行发布）。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理工处 徐源

电话：010-66096262，传真：010-66020758

地址：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

邮编：100816

邮箱：xuyuan@moe.edu.cn

附件：[1.2020年国家级与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汇总表](#)

[2.2020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情况数据统计表](#)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20年5月8日



扫一扫分享本页

来源：高教司

（责任编辑：姚振）



[网站声明](#)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文域名：教育部.政务

京ICP备10028400号-1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25号

网站标识码：bm05000001